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2.37万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51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9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了72,647,45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78,629,284.0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887,490.2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60,741,793.79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9月8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0ZA004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7,862.9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	176,603.95	155,160.55
2	智能支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305.38	2,702.38
合计		191,909.33	157,862.93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资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532.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截至 2017 年 9 月 7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	176,603.95	155,160.55	1,413.84	1,413.84
2	智能支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305.38	2,702.38	118.53	118.53
合计		191,909.33	157,862.93	1,532.37	1,532.37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公司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了如下安排：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532.37 万元，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时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五、相关方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32.37 万元。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32.3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及支持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

(2) 本次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32.3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354 号）。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

定。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350ZA0354号）。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30日